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118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培訓級認證計畫及無手語師資縣市學校名單各1份  
(35008497\_1133118221\_1\_ATTACHMENT1.pdf、35008497\_113311822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培訓及認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9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臺灣手語列為國家語言，並於111學年度起於各教育階段列為部定課程，為利臺灣手語課程實施，國教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自114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
- 三、本局業依該署113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970號函，於113年12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115615號函（計達），請各校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前薦派教師參訓第1期培訓，以利彙整本市第1期薦派名單。
- 四、現國教署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尚未取得手語教學認證之

中山女高 1131217



\*MSAA1133014161\*



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或113學年度以直播共學方式開設課程之名單請其參訓；並提醒直播共學量能有限，各校須提早規劃相關師資整備。各校應依校內開課需求，於第2期、第3期培訓開始報名時，於規定期程內薦派校內教師參與培訓。

五、另本局亦規劃本市114年度手語培訓認證課程，將另案函知各校本市研習計畫。

六、有關國教署培訓課程及認證相關細節，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5）2068101、（05）2068102及（05）2068104，電子信箱：cset@mail.ncyu.edu.tw。

七、檢送旨揭國教署培訓計畫及國教署無手語師資縣市學校情況學校清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